

浙江规范细化河湖长设置

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均同时担任总河长

◆本报见习记者朱智翔
记者晏利扬

省长、村长，都是河长。自2013年底在全国率先在全省层面实施河长制以来，目前浙江省已基本形成省、市、县、镇(乡)、村五级河长全覆盖，5.7万余名河长联手共护一方清水。

日前，为进一步细化明确河长、湖长设置要求，建立规范的河长、湖长体系，浙江省又制定出台了《浙江省河(湖)长设置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加快推进全省河(湖)长制法制化、标准化、信息化的步伐。

明确体系框架，规范河(湖)长设置

《规则》首先明确了河(湖)长体系的总体框架，就是要秉承“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宗旨，在全省搭建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河长体系，并将湖长体系纳入其中统一管理，包括全省所有湖泊、水库，名称统一为“湖长”。

另外，要按照“党政同责”的原则，全省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均要担任总河长，即双总河长，并由同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负责同志担任乡镇级以上河(湖)长，由村级负责同志担任村级河长，由所在河流的河长担任湖泊(水库)湖长。其中，湖泊(水库)湖长也可单独设置，而且各级总河长对本行政区河湖管理保护要负总责。

河(湖)长体系的总体框架定了，对于河长、湖长具体如何设置，《规则》指出，跨设区市的钱塘江、甌江、苕溪、运河、曹娥江、飞云江等6条河道干流最高层级河长由省级负责同志担任。千岛湖(新安江水库)和仙霞湖(湖南镇水库)最高层级湖长由钱塘江省级河长担任。太湖(浙江省境内)最高层级湖长由苕溪省级河长担任。

除了这6条河和3个湖泊(水库)之外，设区市负责同志原则上要担任本地其他省级河道、市级河道和河道治理问题特别突出、功能特别重要、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县级河道的最高层级河长，以及本地跨省其他湖泊(水库)、跨县级

行政区域重点湖泊(水库)和设区市内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及以上湖泊、大型水库、市直管湖泊(水库)的最高层级湖长。

县(市、区)负责同志原则上要担任本地不跨县(市、区)县级河道和河道治理问题特别突出、功能特别重要、跨乡镇行政区域河道的最高层级河长，以及本地跨县级行政区域其他湖泊(水库)、跨乡镇湖泊(水库)和县内水面面积0.5平方公里及以上湖泊、中型水库、县直管湖泊(水库)的最高层级湖长。

乡镇(街道)负责同志原则上要担任本地河道治理问题特别突出、功能特别重要和跨行政村河道的最高层级河长，以及本地其他湖泊(水库)的最高层级湖长。

推动河(湖)长网格化、全覆盖

除了规定最高层级河(湖)长的设置规范，《规则》还进一步说明，要在最高层级河(湖)长确定后，根据河道所流经行政区域和湖泊(水库)所在行政区域、分段、分区设立各级河长、湖长，直至村级，并且农村小河道也可以村为单位

设立片区河长，切实形成河(湖)长的网格化、全覆盖。

就河(湖)长设置后的公布和调整，《规则》强调，各相关部门和各级政府要向社会公布各级河(湖)长名单，同时在水域沿岸显著位置设立河(湖)长公示

牌。其中，乡镇级以上河(湖)长必须在当地政府网站或其他公众媒体上予以公布。如发生河(湖)长人事变动，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新老河(湖)长的工作交接，并及时更新媒体、信息化管理平台和公示牌上的信息。



江西省永丰县近年来致力于水利扶贫工程建设，在全县1824个家庭农场推行高效节水灌溉模式。图为永丰县七都乡返乡农民工创办的家庭农场，工人在水土保持生态果园基地安装滴灌管道。
人民图片网供图

中国环境报理论评论工作座谈会召开

集中研讨增强“五性”加强舆论引导作用

本报记者宋杨汉中报道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座谈会暨中国环境报理论评论工作座谈会4月27日~28日在陕西省汉中召开。与会同志就做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理论评论工作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认为要提高环境理论评论工作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理论评论的针对性、前瞻性、战斗性、建设性，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党的十九大将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坚决打好的三大攻坚战之一。当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生态环境保护正处在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也是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参加座谈会的同志多是工作在生态环保系统一线以及生态环保领域的专家和作者，大家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如何更好地

担当职责承担使命等进行了深入探讨，并就汉中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等工作进行了交流。

会议针对提高环境言论写作水平进行了培训，并对如何做好“从严治党、正风肃纪”专栏提出了建议。本报社长李瑞农在与特约评论员讨论交流时提出，要做好环境理论评论工作需要增强“五性”上下功夫，实现政治性、针对性、前瞻性、战斗性、建设性上新的提升，进入新境界。他希望环境理论和评论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关于生态环保的重大决策部署、生态环境部的重点和中心工作、社会上的热点和焦点问题，用新的理论、新的观点，进行深入分析，发表独到的见解，辨真伪、明是非，做好舆论引导，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

上海着力解决雨污混接难题

今年计划完成480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

本报记者蔡新华 见习记者徐璐上海报道 记者近日从上海市水务部门获悉，上海已制定了《雨污混接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今年，计划先完成480个小区的雨污分流改造。

据悉，上海市目前雨污混接情况比较严重，已排查出的雨污混接点超过1.3万个，尚有6000多个未完成改造。导致雨污混接的主体主要有5类：市政项目、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等。其中，沿街商户和企事业单位雨污混接情况最严重，已排查出的雨污混接点中，超过70%来自这两类单位。记者随同环保和水务部门相关人士

巡查后发现，在汾西路、杨南路口的一个市政雨污混接点，每天有1000立方米生活污水进入雨水管道；普陀区桃浦镇绿杨路，一些路边雨水井已油腻不堪，原因是沿街商铺的租户将餐饮污水直排入雨水管。

为此，近期上海下大力气治理居民小区雨污混接问题，将重点落实资金配套和属地责任。按照目前调查情况判断，若全部混接小区采用彻底分流方式改造，预计改造费用超过200亿元，主要将由各区财政承担，市级资金根据各区完成情况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



安徽省庐江县柯坦镇境内的引江济淮工程目前正在紧张施工之中。通过引江济淮和江淮沟通段的实施，既可以提升合肥市通江的航运能力，更重要的是可以增强巢湖入湖水量，提高水体自净能力，扩大湖泊环境容量，对改善巢湖水环境起到积极作用。
人民图片网供图

宁夏开展强制清洁生产审核

涉及制药、金属、化工等行业的9家企业

本报记者崔万杰银川报道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厅近日公布了2018年度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包括制药、金属、化工等行业的9家企业。其中，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30万吨电解金属锰项目、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银川美亚染化有限公司等项目和企业名列其中。

张策

企业须在2019年3月底前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及评估工作，在2020年3月底前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并按照规定在主要媒体上及时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对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虽经审核但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企业，依法责令其予以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5

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过媒体对企业违法行为予以曝光。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厅要求各市环保部门要将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评估验收作为重点企业申请环保专项资金的前提条件，将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减污绩效作为核算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数据的重要依据。

环境问题发现不及时监管不到位

河北严肃问责两县16名责任人

本报记者张铭贤石家庄报道 河北省环保厅近日对石家庄市井陘县工业园区环境污染和邯郸市馆陶县露天焚烧问题进行现场调查发现，井陘县、馆陶县环境问题突出，当地有关部门对存在的环境问题发现不及时、监管不到位。针对调查结果，河北省环保厅已责成当地政府立即组织整改，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经现场核查，井陘县北正工业园区9家煤炭洗选企业中，除石家庄鑫焱洗煤有限公司已将煤场和运煤通廊进行密闭外，其余煤炭洗选企业均未棚化、仓化，煤炭露天堆放，部分煤炭苫盖不严，煤场及厂区道路存在扬尘问题。同时，现场检查还发现园区内存在生活垃圾、渣土以及部分企业煤矸石随意堆存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井陘县委约谈了井陘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马泽平，并在全县进行通报批评；给予井陘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局长梁瑛行政警告处分，并要求其作出深刻检查；给予石家庄市环保局井陘县环保分局煤

炭监管中队中队长单海明免职处理。

现场核查发现，馆陶县馆陶镇、王桥乡卫河大堤西岸存在12处焚烧痕迹。馆陶县有关部门和相关乡镇党委、政府对禁烧工作重视不够、监管缺失，有的镇政府举报电话存在话难听、事难办现象。

针对上述问题，馆陶县委对县水利局局长吴怀涛、馆陶镇党委书记于兴峰、王桥乡党委书记高玉青在全县进行通报批评，并要求其向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对县水利局局长吴怀涛、馆陶镇党委书记柳炳永、王桥乡乡长万良兴给予诫勉谈话；对县农工委负责人刘呈山、邯郸市环保局馆陶分局局长刘梦学在全县进行通报批评，并要求其向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对县水利局副局长李广超、馆陶镇副镇长王岗伟、王桥乡副乡长韩广建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对馆陶镇孙庄村党支部书记孙丁友、王桥乡徐万仓村党支部书记徐振江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馆陶镇政府办公室工作人员许月博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辽宁确定今年重点排污单位

共1567家，涉气最多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辽宁省环保厅获悉，2018年全省重点排污单位确定工作现已完成，经汇总统计，全省共确定1567家重点排污单位，其中水环境653家，大气环境746家，土壤环境360家，噪声环境3家，其他184家。

据悉，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定成为下一步开展相关环境管理工作提供了工作依据和基础。辽宁省环保厅要求各市要认真落实分类管理要求，按

照受污染的环境要素分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声环境及其他类型等5个类别确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严格对标筛选；要安排专人负责名录管理，核准重点排污单位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排污许可证编码、所属行政区域、经纬度、名录类别、主要污染物指标等信息；要做好重点排污单位筛选、名录确定、报送、公布等工作。

张策

2018年六五环境日宣传海报

全国统一定价180元每套 咨询电话:010-67163453、67117345
大版面:正度对开740mm×510mm,精美铜版纸印刷,全套16张

为配合各地环保部门、企事业单位2018年六五环境日的宣教工作,推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环境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环境意识,引导公众参与环境保护,中国环境报社结合生态环境部今年环境宣传教育工作重点,出版发行了2018年六五环境日宣传海报。

海报每套16张,每张为正度对开(740×510),精美铜版纸印刷。内容涉及大气、水、土壤、能源、公众参与、绿色生活、绿色出行、循环利用、企业责任、动物保护等16个方面。每套180元(含邮费)。历届海报可登录生态环境部官网图片库宣传海报专栏欣赏。

海报征订汇款可采取银行电汇和邮局汇款两种方式。请先将海报款项汇至中国环境报社,然后将征订单和汇款凭证传真至010-67116977,或发至邮箱340178944@qq.com。

特别提示:因每年海报按征订数量印刷,请务必将征订单提前传真到中国环境报社社会活动部,传真:010-67116977 邮箱:340178944@qq.com。

银行电汇至:
开户行:北京银行广渠门支行
开户名:中国环境报社
账号:
01090514000120111006865
特别提示:
来款请注明“宣传海报”款项
电话:010-67163453
67117345
传真:010-67116977
邮箱:340178944@qq.com
联系人:刘燕 孙智芳
邮局汇款请汇至: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中国环境报社1108室
邮编:100062
收款人:社会活动部

宣传海报订单

订购单位	经办人
税号	
详细地址	邮编
共 套 (每套180元)	
总计金额	订购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备注	请将订单、汇款凭证传真至010-67116977 或发至邮箱340178944@qq.com 海报和发票届时将同时寄出
海报发行电话:010-67163453、67117345	联系人:刘燕、孙智芳
请认真详细填写征订单,以便开具发票及邮寄 汇款凭证另行传真至010-67116977	